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监机构字〔2003〕259号）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止201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孟勤国、吴炳贵、王运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